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市○○區○○○路0段00號
　　送達代收人　張毓麟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D室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被　　告　廖文嘉　　住○○市○○區○○街00號
　　廖翊伶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廖柏勳　　住○○市○○區○○街00號
　　林璇璇　　住○○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774號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依晴
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
通　　譯　王沛潔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詳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廖翊伶、廖柏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清海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廖文嘉、林璇璇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5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尚欠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53,567元	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	1.775%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趙修頡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修頡